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秀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謝秀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自」後方補充「用」、第6行之「謝秀霞」後方補充「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施以酒精濃度測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秀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府機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被告竟率然於酒後駕車上路，顯見其無視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觀念實有偏差；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之酒駕時間、所造成之危害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黃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595號

03 被 告 謝秀霞 女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05 居雲林縣○○鄉○○村○○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謝秀霞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1時30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湖
11 本村某友人住處飲用自製之不詳酒類後，猶仍於同日16時
12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飲酒處出
13 發；嗣於同日16時29分許，行至雲林縣○○鄉○○路000號
14 前時，不慎擦撞吳錦棠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5 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7時45分許對謝秀霞
16 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1毫克。

1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秀霞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吳錦棠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雲
21 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照片、查駕
22 駛、查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王 媿 涵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7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8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